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与变更日期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原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及相关财务报表格式需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执行，公司2017年度及以后的财务报表列报按照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执行。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2017年度不涉及相关业务，该变更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2）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公司修改了2017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在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净利润”等报表项目，

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将利润表中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该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增加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对公司2017年度合并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元）	2016年度重述金额（元）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836,256.11	-1,579,564.60	135,408.72	1,714,973.22

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